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2〕37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 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增殖放流） 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107 号），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增殖放流）预算使用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整合〔2022〕15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增殖放流）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按照批复使用资金（功能分类、

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,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,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,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,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: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(增殖放流)分配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